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建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7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及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就本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国建、张骏遥、李玲、钟建权、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